附件1：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涉及杭州市特有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程度**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 | 处罚-16235-000 | 施工监控单位违反规定未制定施工监控方案、未按照施工监控方案开展施工监控工作、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施工环节提供安全预警 | 第十四条 《对结构复杂的桥梁、隧道、码头、船闸以及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或者新设备的交通建设工程，或者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监控的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施工监控单位进行监控。施工监控单位应当根据工程特点、水文地质条件和设计文件要求制定施工监控方案，按施工监控方案实施施工监控，参加工程质量问题的分析和处理，及时提出科学的施工控制措施。施工监控单位应当对涉及结构安全的施工环节提供安全预警，对施工监控过程中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及时通报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并就修正措施、整改方案提出合理建议。施工监控单位应当保存相关的施工监控资料，按照施工监控合同的约定送交建设单位》 | 第三十七条 《施工监控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制定施工监控方案；（二）未按照施工监控方案开展施工监控工作；（三）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施工环节提供安全预警的》 | 轻微 |  | 责令限期改正 |
| 逾期不改正，且违法程度一般 |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改正且情节严重的 |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处罚-16236-000 | 从业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的试验检测单位实施试验检测、送检试样弄虚作假 | 第十六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相关从业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试验检测单位实施试验检测，并保证送检试样的真实性。试验检测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独立从事试验检测活动，保证试验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 | 第三十八条 《相关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的试验检测单位实施试验检测；（二）送检试样弄虚作假》 | 一般 |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3 | 处罚-16237-000 | 试验检测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人员未取得资质或者超出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试验检测活动，或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等级证书，或者伪造或者篡改试验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 | 第十六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相关从业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试验检测单位实施试验检测，并保证送检试样的真实性。试验检测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独立从事试验检测活动，保证试验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第二十一条 《从业单位应当加强交通建设工程资料的整理和保管，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禁止篡改、伪造资料。交通建设工程资料包括勘察设计文件、施工记录、监理文件，以及试验检测报告、鉴定结论、安全生产台账等与交通建设工程建设直接相关的资料。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制定前款所列各类资料范本》 | 第三十九条 《试验检测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资质或者超出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试验检测活动；（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等级证书；（三）伪造或者篡改试验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 | 一般 |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4 | 处罚-16239-000 | 从业单位违反规定，篡改、伪造交通建设工程资料 | 第二十一条 《从业单位应当加强交通建设工程资料的整理和保管，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禁止篡改、伪造资料。交通建设工程资料包括勘察设计文件、施工记录、监理文件，以及试验检测报告、鉴定结论、安全生产台账等与交通建设工程建设直接相关的资料。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制定前款所列各类资料范本》 | 第四十一条 《从业单位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篡改、伪造交通建设工程资料的，由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5 | 处罚-16240-000 | 建设单位违反规定，未将合同副本和有关中标价资料、工程决算文件报送备案 | 第二十六条 《交通建设工程实行招标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监理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将合同副本和有关中标价资料报送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将合同副本和有关中标价资料报送备案的，由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将工程决算文件报送备案的，由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责令限期改正 |
| 逾期未改正 | 未将合同副本和有关中标价资料报送备案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未将工程决算文件报送备案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备注：

1.“序号”栏，各分册单独编号。

2.“事项编码”和“事项名称”栏，来源于《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权力事项目录（2019年）》，事项名称去掉“的处罚”。

3.“违反法律条款”和“处罚法律条款”栏，列明依据的全程和具体条款项及其内容，全程加“《》”，项与内容之间隔1个空格。

4.“备注”栏，根据法律规定列明责令改正、限期改正等责令改正内容。